

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清理清退情况汇总表

执行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广东省高明监狱

序号	项目/合同名称	供应商名称	金额（元）	处理意见	备注
合计			321425.84		
1	广东省佛山区监狱（高明、明康、佛山、江门监狱）2021-2022年度服刑人员大宗生活物资（蔬果及塘鱼）采购项目合同	东莞市食唯鲜膳食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	291425.84	2022年4月13日退回40%保证金116570.33元。	供应商提前终止合同，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未满足六个月，扣除60%履约保证金174855.51元。
2	广东省高明监狱和广东省广裕集团高明实业有限公司2021-2022年办公用品、日常用品及教育用品采购项目	广东今日合作办公用品有限公司	30000	2021年12月没收1%保证金300元。项目已到期，拟在10月底退履约保证金。	因考核扣分，扣除1%履约保证金300元。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
注：1. 请在备注栏注明“无法/不予退还”保证金原因；2. 2022年8月31日前报送至省局规划财务处。